

## 國立交通大學「校園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一月九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副校長龍英

出席：黃慶隆、劉育東、陳信宏、黎漢林、任建葳（請假）、許巧鶯（請假）、張瑞川、石至文（白啓光代）

列席：國立交通大學徐保羅、唐麗英、吳文榕、廖威彰、郭勤治、王震宇、郭素玲、葉武宗、楊金勝、李秉翰

中華顧問工程司林明華、鄒盈薰

潘冀建築師事務所陳偉民

甲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數位創意與管理研究中心基地位置乙案，請討論（建築所提）。

說明：口頭報告（請建築所報告）

決議：（本次會議因提案多，本案未及討論，請提案單位提下次會議討論）。

二、案由：第三招待所基地位置之三個替選方案排序，請討論（建築所提）。

說明：口頭報告（請建築所報告）

決議：

（一）景觀小組委員就建築所規劃之三處基地位置（A 案：矩陣林東側之機車 A 棚；B 案：竹湖東側網球場；C 案：西區，亦即本校西南大門之西側）併同委員提議之二處基地（D 案：學生宿舍預定地，亦即營繕組北側空地；E 案：學生七舍改建）等五處基地（詳附圖一）進行投票、排列優先順序，結果為（詳附件一）：

1. 委員推薦第一（最先）順位最多者計有 B 案（竹湖東側網球場）與 D 案（學生宿舍預定地，亦即營繕組北側空地），各獲三票；惟 B 案（竹湖東側網球場）獲第二順位者僅有一票，D 案（學生宿舍預定地，亦即營繕組北側空地）獲第二順位者有四票。
2. 委員排序第五（最後）順位最多者為 E 案（學生七舍改建），計三票；獲次多第五（最後）順位者為 A 案（矩陣林東側之機車 A 棚），計二票。

（二）景觀小組上述排序結果，請再提校規會報告、審議。